

蒼朮發汗作用名實考

李威震¹ 吳玢玢² 李世滄³

¹.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博士班

².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 藥學系

³.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

摘 要

本研究目的在通過研究歷代文獻所具蒼朮之藥性記載、解析，再經由文獻實證蒼朮除基於燥濕之外，是否真有發汗之主要作用，如汪昂所言：「昂按：蒼朮善發汗」。其方法係蒐集歷代諸家本草、醫家本草、經方，研究蒼朮是否獨具發汗作用之論證。經由研究結果，如潔古云：「蒼朮氣溫，味甘。主治與白朮同。若除上濕發汗，功最大；若補中焦除中濕，力小，如白朮。」故其主要作用於燥濕健脾，發汗之功非其可具。結論是蒼朮與發汗作用並無任何直接關係，更非汪昂所云：「善發汗」者。故核定蒼朮於典籍文獻上之實質作用，當可正確於日後研究、發展、臨床應用。

關鍵詞：蒼朮、發汗、本草、方書、藥性。

前 言

近年來，隨著中醫藥典籍相關資訊廣泛呈現，對中藥藥物之主治功用、藥性、歸經等依中醫藥理論客觀化研究取得諸多進展。這些研究成果為中藥藥物作用提供重要基礎。如能有效地利用諸家本草、醫家本草、經方等具有中醫藥理論特色之文獻方法研究成果，將有助於建立有效、客觀之中藥藥物作用標準，更利於指導中醫藥對中藥藥物功效使用。

蒼朮是臨床常用藥物之一，且與白朮同是屬於最常使用之藥物，但對其臨床使用經由諸本草、經方之述，基於歷代醫藥學家加以注、疏，其作用繁複之中，加以釐清主治功用，是有其必要。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古方及《本經》只言：朮，未見分其蒼、白二種也。只緣陶隱居言：朮有兩種。」⁽¹⁾南梁·陶弘景《本草經集註》⁽²⁾始著「朮」有「白朮」、「赤朮」之別；然《圖經》只言：「凡古方云：朮者，乃白朮也」⁽³⁾故於唐·蔣道玄《仙授理傷續斷秘方》⁽⁴⁾之前方書，如東漢·張仲景《傷寒論》⁽⁵⁾、《金匱要略》⁽⁶⁾，唐·甄權《古今錄驗方》⁽⁷⁾，唐·孫思邈《千金要方》⁽⁸⁾、《千金翼方》⁽⁹⁾等，皆只載「白朮」，誠如蘇頌所言。

依陶弘景《本草經集註》之註言，二朮作用應無甚別之，其只曰：「丸、散、煎、餌並有法。……白朮，……可作丸、散用；赤朮，……可作煎用。」⁽²⁾

* 通訊作者：李世滄

地 址：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方藥學科

聯絡電話：04-22053366#3103

電子郵件：lsc@mail.cmu.edu.tw

至宋以來，則蒼朮之名已漸顯，且主述於燥濕健脾、祛風除濕之用。

本研究旨在通過歷代方書與諸家本草典載蒼朮針對發汗作用經由實證，進而對蒼朮的發汗作用做出客觀評價。具體研究目的包括：

- 一：朮、白朮、赤朮、蒼朮及其使用。
- 二：二朮產地與藥材關係。
- 三：蒼朮是否真有發汗之實？
- 四：「出汗」與「發汗」於文獻之實。
- 五：蒼朮發汗相對於止汗者。
- 六：後人以訛傳訛，乃至汪昂大言：「蒼朮，善發汗」⁽¹⁰⁾卻不明臨床之用與實。

材料與方法

自諸家本草、醫家本草、經方等具有中醫藥理論特色之文獻，選諸關於朮、白朮、赤朮、蒼朮之記載，考察其記述、沿革；併藥材外觀暨產地記載；同時追溯「出汗」、「發汗」一辭之沿革；俾明歷代用朮、白朮、赤朮、蒼朮之用途及其之實。

結果

一、朮、白朮、赤朮、蒼朮及其使用

「蒼朮」一名，始載於方書之唐·蘭道人《仙授理傷續斷秘方》⁽⁴⁾，且另述「白朮」；宋·王懷隱《太平聖惠方》⁽¹¹⁾亦載「蒼朮」。諸家本草典載，則首見於宋·唐慎微《經史證類大觀本草》⁽¹²⁾；其先之宋·掌禹錫《嘉祐補注本草》⁽¹³⁾未及之於方書輯錄，故無「蒼朮」。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古方及《本經》只言：朮，未見分其蒼、白二種也。只緣陶隱居言：朮有兩種。」⁽¹⁾然南梁·陶弘景《本草經集註》：「朮乃有兩種：白朮，葉大有毛而作極，根甜而少膏，可作丸、散用；赤朮，葉細無極，根小苦而多膏，可作煎用。」⁽²⁾則「蒼朮」即「赤朮」，亦明矣。

而宗奭所言：「古方」者，東漢·張仲景《傷寒論》⁽⁵⁾、《金匱要略》⁽⁶⁾，唐·甄權《古今錄驗方》⁽⁷⁾，唐·孫思邈《千金要方》⁽⁸⁾及《千金翼方》⁽⁹⁾皆只載「朮」或「白朮」，仍未載「赤朮」或「蒼朮」。《肘後方》用蒼朮：「治雀目；治內外障眼，米泔浸七日，逐日換水後，刮去黑皮；烏髭鬚，駐顏色，壯筋骨，明耳目，除風氣，潤肌膚，久服令人輕健，蒼朮不計多少，用米泔水浸三兩日，……刮去黑皮，切作片子，曝乾。用慢火炒令黃色。」⁽¹⁴⁾「米泔浸」、「蒼者去皮」皆是《嘉祐補注神農本草》⁽¹³⁾時事；而《肘後方》後經南梁·陶弘景行增補、分類，編著成《補闕肘後百一方》，金·楊用道又據《證類本草》再作增補，而成《附廣肘後方》，故以手抄本行之於宋之前未有鏤版，未能遽以認定「蒼朮」已出於東晉時，更何況晚於葛洪之弘景亦只云：「赤朮」，未有「蒼朮」之名。則除唐·蘭道人《仙授理傷續斷秘方》⁽⁴⁾之外；於宋時，如宋·王懷隱《太平聖惠方》⁽¹¹⁾、宋·陳師文《太平惠民和劑局方》⁽¹⁵⁾、元·許國禎《御藥院方》⁽¹⁶⁾諸方書等，則「白朮」、「蒼朮」之名皆並見矣。

故唐代及其之前，對蒼朮之論述與應用乏見；至宋代，則蒼朮之名已漸顯，主用於「燥濕健脾」、「祛風除濕」。如宋·寇宗奭便極力薦之，於《本草衍義》云：「古方平胃散之類，蒼朮為最要藥，功尤速。」⁽¹⁾平胃散出於宋·陳師文《太平惠民和劑局方》⁽¹⁵⁾，用於燥濕健脾，行氣和胃。

金、元時期，醫家針對蒼朮功效論述份量已多。金·張元素《醫學啟源·藥類法象·濕化成中央·蒼朮》：「主治與白朮同。若除上濕發汗，功最大；若補中焦除濕，力少。〈主治秘訣〉云：其用與白朮同，但比之白朮，氣重而體沉。治脛足濕腫，加白朮。」⁽¹⁷⁾金·張元素《珍珠囊》：「蒼朮，諸腫濕非此不能除。足陽明、太陰，能健胃安脾。」⁽¹⁸⁾

由唐至金、元時期，蒼朮主用於燥濕健脾者而見載者，如金·張元素《臟腑標本寒熱虛

實用藥式》：「濕：白朮、蒼朮」、「燥中宮：白朮、蒼朮」⁽¹⁹⁾；至於祛風除濕者，則皆與辛溫解表藥併用，如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風痺第八》：「治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方」⁽⁸⁾，白朮與生薑、黃耆並用。宋·王懷隱《太平聖惠方·治傷寒發汗通用經效諸方》：「治傷寒，發汗極效方」⁽¹¹⁾，蒼朮與麻黃併用；金·張元素《臟腑標本寒熱虛實用藥式》：「開鬼門：蒼朮、麻黃、獨活」、「發表：麻黃、桂枝、羌活、蒼朮」⁽¹⁹⁾；元·王好古《湯液本草·東垣先生用藥心法·用藥凡例》：「凡解利傷風，以防風為君，甘草、白朮為佐。《經》云：辛、甘發散為陽。風宜辛散，防風味辛及治風通用，故防風為君，甘草、白朮為佐。」⁽²⁰⁾於解利傷風，防風與白朮併，如《丹溪心法·自汗》治自汗玉屏風散之益氣健脾、固表止汗與《丹溪心法·泄瀉》治痛泄⁽²¹⁾而後者被明·張景岳《景岳全書·書集·古方八陣·和陣》引自劉草窗白朮芍藥散之痛瀉要方⁽²²⁾之補脾瀉肝、止痛止泄。又如元·王好古《湯液本草·草部·藁本》：「仲景云：清明以前，立秋以後，凡中霧露之氣，皆為傷寒。又云：清邪中於上焦，皆霧露之氣，神朮、白朮湯內加木香、藁本，擇其可而用之。此既治風，又治濕，亦各從其類也。」⁽²⁰⁾

基於上之所述，則燥濕健脾與祛風除濕，其實白朮與蒼朮並具，只有作用強弱之別，此正如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古方及《本經》只言：朮，未見分其蒼、白二種也。只緣陶隱居言：朮有兩種。自此，人多貴白者。今人但貴其難得，惟用白者，往往將蒼朮置而不用」⁽¹⁾，但寇宗奭此種論述，正可符合自宋以來，蒼朮之用頻增矣。

二、二朮產地與藥材關係。

古方及《本經》只言：「朮，未見分其蒼、白二種也。」⁽¹⁾《圖經》只言：「凡古方云：朮者，乃白朮也，非謂今之朮矣。」⁽³⁾後

者所述，是指「朮」於《本草經集註》之產地在鄭山、漢中、南鄭者，乃今陝西；《名醫別錄》時之產地在蔣山、白山、茅山者為勝，乃今之江蘇⁽²⁾；蘇頌時白朮生杭、越、舒者，乃今之浙江、安徽。此正如宋·蘇頌《圖經本草》曰：「凡古方云：朮者，乃白朮也，非謂今之朮矣。」⁽³⁾

三、蒼朮是否真有發汗之實？

明指蒼朮具有「發汗」作用者，當始自元·王好古《湯液本草·草部·蒼朮》。其云：「《本草》但言：朮，不分蒼、白。其蒼朮別有雄壯之氣，以其經汨浸、火炒，故能出汗；與白朮止汗特異，用者不可以此代彼。海藏云：蒼、白有止、發之異，其餘主治，並見《圖經》⁽³⁾。」⁽²⁰⁾則其所述蒼朮之「發汗」，應是相對於白朮之「止汗」，一如元·王好古《湯液本草·麻黃》：「能泄衛實，發汗，及傷寒無汗。……根、節能止汗」⁽²⁰⁾。

然事實是否如此？

元·李杲《脾胃論·脾胃勝衰論》：「大抵脾胃虛弱，陽氣不能生長。……大法云：汗之則愈，下之則死。若用辛、甘之藥滋胃，當升、當浮，使生長之氣旺。言其汗者，非正發汗也，為助陽也。」⁽²⁴⁾其又云：「諸風藥皆是風能勝濕也，及諸甘溫藥亦可。」⁽²⁴⁾則辛溫表散藥能勝外、內之濕，如麻黃、桂枝、羌活、細辛、防風、白芷等，皆可祛風散寒、除濕止痛；反之，甘溫藥用於燥濕健脾，如白朮、蒼朮，於燥濕健脾之中，亦被派入「汗」否之中。則脾胃藥「言其汗者」是「非正發汗也，為助陽」也明，乃基於補脾胃、益肺而開毛孔、通調水道者。正如〈肺之脾胃虛論〉：「怠惰嗜臥，有濕，胃虛不能食，或沉困，或泄瀉，加蒼朮；自汗，加白朮。」⁽²⁴⁾金·張元素《醫學啟源·藥類法象·濕化成中央·蒼朮》：「主治與白朮同。若除上濕發汗，功最大；若補中焦除濕，力少。〈主治秘訣〉云：其用與

白朮同，但比之白朮，氣重而體沉。」⁽¹⁷⁾ 金·張元素《珍珠囊》：「蒼朮，諸腫濕非此不能除。足陽明、太陰，能健胃安脾。」⁽¹⁸⁾ 則於《神農本草經·白朮》：「主治風寒濕痺，死肌，癰，疽，止汗，除熱，消食。」⁽²³⁾ 清·周岩《本草思辨錄》：「不知仲聖方，言：煩者未嘗不兼濕；言：重者未嘗不兼風；言寒者未嘗不兼風與濕，核諸《本經》主風寒濕痺，無不吻合。」⁽²⁵⁾ 此當如南梁·陶弘景《本草經集註·序》（492～500）：「案今藥性，一物兼、主十餘病者，取其偏長為本。」⁽²⁾

清·吳儀洛《本草從新·序》：「夫醫學之要，莫先於明理；其次則在辨證；其次則在用藥。理不明，證於何辨？證不辨，藥於何用？」⁽²⁶⁾

依上述所示，白朮暨蒼朮主用於燥濕健脾；若用於祛風除濕者，則皆與辛溫解表藥併用。故白朮之「止汗」；蒼朮相對應於「發汗」，好古所言，尋已非事實。

四、「出汗」與「發汗」於文獻之實

至於蒼朮之「發汗」，除見於金·張元素《醫學啟源·藥類法象·濕化成中央·蒼朮》：「主治與白朮同。若除上濕發汗，功最大。」⁽¹⁷⁾ 此之「發汗」是併同於「除上濕發汗」之祛風除濕。但元·李杲原著，元·王好古傳載之《此事難知·問桂枝湯發字》：「凡桂枝條下，言：『發』字，當認作『出』字，是汗自然出也；非若麻黃，能開腠理，而發出汗也。本草，『出汗』二字，上文有通血脈一句，是非三焦衛氣皮毛中藥，是為榮血中藥也，如是則『出汗』二字，當認作榮衛和，自然汗出，非桂開腠理而發出汗也，故後人用桂，治虛汗。」⁽²⁷⁾ 此乃云麻黃是開腠理之「發汗」；桂枝是榮血之「發汗」。則蒼朮當是除濕為主，協同於發汗之用矣。但事實是《傷寒論》⁽⁵⁾ 一書，凡桂枝條下，皆以「發汗」述諸；惟獨蜀椒藥材修治，載以「出汗」二字。

較之《傷寒論·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中、下》⁽⁵⁾ 兼有心下（脾胃功能）疾者，如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五苓散、桂枝人參湯，皆有白朮；《醫學啟源·藥類法象·濕化成中央·蒼朮》：「主治與白朮同。若除上濕發汗，功最大；若補中焦除濕，力少。」⁽¹⁷⁾ 則後者蒼朮之「寬中發汗，功過於白。」亦不過「祛風除濕」耳。

元·王好古《湯液本草》：「其蒼朮別有雄壯之氣，以其經汨浸、火炒，故能出汗；與白朮止汗特異，用者不可以此代彼。海藏云：蒼、白有止、發之異，其餘主治，並見《圖經》⁽³⁾。」⁽²⁰⁾ 同條文內，蒼朮能「出汗」，復與白朮有「止汗」與「發汗」之別。

好古之蒼朮「故能出汗」出現之後，如元·朱丹溪《本草衍義補遺》：「古方平胃散，蒼朮為最要之藥。《衍義》為氣味辛烈（宗奭言），發汗尤速（丹溪言）。」⁽²⁸⁾ 明·陳嘉謨《本草蒙筌》：「（謨）按：朮雖二種，補脾燥濕，功用皆同。但白者補性多，且有斂汗之效；蒼者治性多，惟專發汗之能。」⁽²⁹⁾ 明·龔廷賢《藥性歌括》：「蒼朮苦溫，健脾燥濕，發汗寬中，更祛瘴疫。」⁽³⁰⁾ 明·汪昂《本草備要》（1683）更進一言：「昂按：蒼朮，善發汗。」⁽¹⁰⁾ 則十三至十七世紀皆有蒼朮「發汗」論述，或直接或間接。

但問題出在文內之蒼朮：「以其經汨浸、火炒，故能出汗」；較之《此事難知·易老解利法·九味羌活湯》：「蒼朮，別有雄壯上行之氣，能除濕，下安太陰，使邪氣不納，傳之於足太陰脾。」⁽²⁷⁾ 則「故能『出汗』」乃好古於《湯液本草》⁽²⁰⁾ 自行解入。「出汗」見於《湯液本草》之辛溫藥，尚有麻黃：「《診》云：發表『出汗』。《診》云：『發汗』」；烏頭：「《診》云：洗洗『出汗』」；桂：「本草云：『出汗』」；乾薑：「本草云：『出汗』，逐風濕痺」⁽²⁰⁾。；亦同時見其於《此事難知·問桂枝湯發字》⁽²⁷⁾ 之著墨。

然《傷寒論》載「蜀椒，出汗」⁽⁵⁾、《金

匱要略》載「蜀椒，去汗」⁽⁶⁾，書中所載皆是蜀椒加工修治「出汗」或「去汗」。南梁·陶弘景《本草經集註·蜀椒》：「凡用椒，皆火微熬之，令汗出，謂為汗椒，令有力勢。」⁽²⁾宋·寇宗奭《本草衍義·蜀椒》：「須微炒，使汗出。」⁽¹⁾元·王好古《湯液本草·川椒》：「須炒，去汗。」⁽²⁰⁾故《湯液本草》：「其蒼朮別有雄壯之氣，以其經泔浸、火炒，故能出汗。」實是坐實修治加工蒼朮於「火炒，故能出汗。」⁽²⁰⁾非是蒼朮主用於「發汗」而與白朮之「止汗」作對應。一般而言，凡用椒，炒出水份（油份）就叫出汗；同時，椒能使身體發熱出汗。但蒼朮非如同芸香科植物之蜀椒、吳茱萸，胡椒科植物之胡椒、蒟醬、萆撥，茄科植物之辣椒。其只能於風寒濕痹與辛溫藥共於逐濕之用。

故蒼朮之「發汗」作用，經王好古於《湯液本草》⁽²⁰⁾ 奇妙轉介，於明、清醫藥家等皆照實以錄，清·汪昂《本草備要》更此甚言：「昂按：蒼朮，善發汗，安能長遠服食？」⁽¹⁰⁾汪昂筆記《本草備要》，以明·李時珍《本草綱目》⁽³²⁾ 為主，但李時珍卻只轉載其前之文獻，亦無此見識。

五、蒼朮發汗相對於止汗者

桂枝用於外感風寒表證，不論有汗、無汗均可施用。表虛有汗者，常與白芍、生薑、大棗等同用，以調和營衛，如桂枝湯；表實無汗者，常與麻黃等相須為用，以增強發汗解表之功，如麻黃湯。前已有述：桂枝臣於麻黃湯中，乃屬開腠理之「發汗」；桂枝君於桂枝湯中，乃屬榮血之「發汗」，如東漢·張仲景《傷寒論》：「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⁵⁾其用以調和營衛亦明；其用於發熱當汗出之「先其時，發汗」，以免熱多汗出亦多而津傷更甚亦明。故如《此事難知·問桂枝湯發字》所言桂枝用於「桂枝湯者，……是用

桂枝『發汗』；……用於桂枝甘草湯，是『閉汗』也。」⁽²⁷⁾此又提供桂枝之「無汗則發，有汗則止」之濫觴。

元·李東垣《脾胃論·脾胃勝衰論》：「假令表虛自汗，春夏，加黃耆；秋冬，加桂。」⁽²⁴⁾元·王好古《湯液本草·黃耆》：「耆與桂同功，特味稍異，比桂但甘平，不辛熱耳。……黃耆既補三焦、實衛氣，與桂同，特益氣異耳。亦在佐使。桂則通血也，能破血而實衛氣，通內而實外者歟。」⁽²⁰⁾元·王好古《湯液本草·黃耆》：「《心》云：補五臟諸虛不足，而瀉陰火、去虛熱，無汗則發之，有汗則止之。」⁽²⁰⁾

李時珍《本草綱目·發明·朮》：「好古曰：本草無蒼、白朮之名。近世多用白朮，……無汗則發，有汗則止，與黃耆同功。」⁽³²⁾然「無汗則發，有汗則止」抄自《湯液本草·黃耆》⁽²⁰⁾；「與黃耆同功」抄自元·朱丹溪《本草衍義補遺》（1347）：「《本草》不分蒼、白，議論甚多，……《衍義》為氣味辛烈，發汗尤速。……又有汗則止，無汗則發，與黃耆同功。」⁽²⁸⁾又得自於元·朱丹溪《丹溪心法》：「玉屏風散，治自汗。防風、黃耆、白朮。」⁽²¹⁾而玉屏風散又源自於元·李東垣《活法機要·破傷風證》：「羌活防風湯：治破傷風，邪初傳在表。白朮防風湯，若服前藥過有自汗者，白朮、黃耆、防風。」⁽³¹⁾則白朮不但「有汗則止」、「無汗則發」，其已與黃耆同功。

是則元·王好古《湯液本草》。其云：「蒼朮，……《本草》但言：朮，不分蒼、白。其蒼朮別有雄壯之氣，以其經泔浸、火炒，故能出汗；與白朮止汗特異。」⁽²⁰⁾故白朮之「止汗」；蒼朮相對應於「發汗」，好古與丹溪所言，並未能詳審事實。

六、後人以訛傳訛，乃至汪昂大言：

「昂按：蒼朮，善發汗」⁽¹⁰⁾ 卻不明臨床之用與實

依李時珍《本草綱目·發明·蒼朮》所據：「杲曰：《本草》但言：朮，不分蒼、白。而蒼朮別有雄壯上行之氣，能除濕，下安太陰，使邪氣不傳入脾也。以其經汙浸、火炒，故能出汗，與白朮止汗特異，用者不可以此代彼。蓋有止、發之殊，其餘主治則同。」⁽³²⁾

然「《本草》但言：朮，不分蒼、白。」此段出自《湯液本草》⁽²⁰⁾；「蒼朮，別有雄壯上行之氣，能除濕，下安太陰，使邪氣不傳入脾也。」此段，出自《此事難知·易老解利法·九味羌活湯》；「以其經汙浸、火炒，故能出汗，與白朮止汗特異，用者不可以此代彼。蓋有止、發之殊，其餘主治則同。」此段出自《湯液本草》⁽²⁰⁾。但《本草綱目·發明·蒼朮》所謂「杲曰」全文⁽³²⁾，實截引自元·王好古《湯液本草·卷之三·草部·蒼朮》：「《本草》但言：朮，不分蒼、白。其蒼朮別有雄壯之氣，以其經汙浸、火炒，故能出汗，與白朮止汗特異，用者不可以此代彼。海藏云：蒼、白有止、發之異，其餘主治，並見《圖經》⁽³⁾。」⁽²⁰⁾

由此得見，「《本草》但言……」項下，亦全非東垣所云，實是好古所引；且「海藏云：蒼、白有止、發之異」，亦非時珍所引自李杲所言，乃王好古《湯液本草·卷之三·草部·蒼朮》⁽²⁰⁾所自述。

筆者於此同時指出，李時珍《本草綱目》⁽³²⁾往往於原典出處之任意割裂、斷章取義，即使功著匪淺，但已實非學術研究文獻價值所可稱道。

又依元·李杲《內外傷辨惑論·四時用藥加減法》：「如脈緩，體重節痛，腹脹自利，米穀不化，是濕勝，以平胃散主之，蒼朮：苦、辛，溫，泄濕為主。」⁽³³⁾元·李杲《脾胃論·脾胃勝衰論》（1249）：「怠惰嗜臥，有濕，胃虛不能食，或沉困，或泄瀉，加蒼朮；自汗，加白朮。」⁽²⁴⁾其並無一言指陳蒼朮有「發汗」之舉；反此，皆由好古所云。即使有言，出於張元素《醫學啟源·藥類法象》：「主治與白朮同。若除上濕發汗，功最大；若補中焦除濕，

力小，如白朮。」⁽¹⁷⁾則如上述，是指蒼朮作用於「祛風除濕」當強於白朮。故汪昂於白朮云：「無汗能發，有汗能止。」乃抄自《本草綱目·發明·朮》⁽³²⁾，又源出《本草衍義補遺》；蒼朮：「有汗則止，無汗則發，與黃耆同功。」⁽²⁸⁾乃抄引自王好古《湯液本草·蒼朮》⁽²⁰⁾。

且其「除上濕發汗」作用率皆與羌活、獨活、防風、桂枝、黃耆等併用，此正如元·李杲《蘭室秘藏·婦人門》升陽除濕湯（當歸、獨活、蔓荊子、防風、炙甘草、升麻、藁本、柴胡、羌活、蒼朮、黃耆）之用⁽³⁴⁾，則其「發汗」與否？顯非由其主之也明。

二朮須於「風」與「濕」兼者，以清·鄒澍《本經疏證》最得旨義，其云：「風寒濕痺、死肌、瘡、疽不得盡謂脾病，而以朮為主劑者，則以濕為脾所主，濕能為患，固屬脾氣不治，一也；脾主肌肉，介在皮毛、筋骨中，痺與瘡病在肌肉內，死肌及疽病在肌肉外，旁病則當取中，二也；筋骨皮毛均非駐濕之所，惟肌肉間為可駐濕，三也。知此，則凡痺、死肌、瘡、疽之繫乎風寒濕者，皆朮主之矣。仲景治風寒濕痺，方多有不用朮者，則用朮者當必有故矣。《痺論》：「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成痺。」白朮之效，於風勝、濕勝者為最宜；寒勝者為差減，何以知之？蓋風勝必煩，濕勝必重，檢《金匱要略》中治痺諸方，其用朮者非兼煩必兼重。」⁽³⁵⁾如《金匱要略·瘧濕喝病脈證并治》：「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⁶⁾。

清·周岩《本草思辨錄》論述白朮之用，尤為精進，其云：「白朮除脾濕，固中氣，為中流之砥柱。其散表邪，非輔以麻黃、桂枝、附子之屬，不能由肌肉而透皮毛，蓋其味厚而甘，擅長於守也。麻黃、桂枝、附子，為走散風寒之劑，加以白朮除濕，則為治風、濕，治寒、濕，無濕不加，故麻黃、桂枝、附子多用於傷寒太陽病，而朮惟有水氣始用之。」⁽²⁵⁾

此則十九、二十世紀又有明其旨意而申論之者，則典籍之用，概不能類如汪昂抄書不審

源頭，大量使用《本草綱目》⁽³²⁾ 內容；時珍又好割裂、斷引，是東垣？抑或好古？或自宗爽？莫明其狀！則汪昂既已疏離，復敢冒大不韙，逕云：「昂按：蒼朮，善發汗。」⁽¹⁰⁾

故清·吳儀洛《本草從新·序》云：「獨惜其（汪昂）本非岐黃家，不臨證而專信前人，雜採諸說，無所折衷，未免有承誤之失。」⁽²⁶⁾ 正如清·吳儀洛《本草從新·蒼朮》云：「燥胃強脾，發汗除濕。……散風寒濕，為治痿要藥」後者學之，豈能不慎。⁽²⁶⁾

討論

文獻所載，《神農本草經》之前，只有「朮」⁽²³⁾；《本草經集註》⁽²⁾ 始分「白朮」、「赤朮」⁽²⁾。「蒼朮」始出於方書《仙授理傷續斷秘方》⁽⁴⁾；本草典籍始出於《經史證類大觀本草》⁽¹²⁾，但亦因引用《太平聖惠方》⁽¹¹⁾ 而得，本草內容依然未載。復依《本草衍義》併《本草經集註》⁽²⁾ 所載，得知「蒼朮」即「赤朮」。依陶弘景《本草經集註》之註言，二朮作用應無甚別之，其只曰：「丸、散、煎、餌並有法。……白朮，……可作丸、散用；赤朮，……可作煎用。」⁽²⁾ 然蒼朮主治與白朮同，其首見於《醫學啟源》曰：「除上濕發汗，功最大；若補中焦除濕，力少。〈主治秘訣〉云：其用與白朮同，但比之白朮，氣重而體沉。」，則依證之治與用，二朮稍有差異而已。

《本草圖經》只言：「凡古方云：朮者，乃白朮也，非謂今之朮矣。」⁽³⁾ 《本草經集註》之產地在鄭山、漢中、南鄭者，乃今陝西；產地在蔣山、白山、茅山者為勝，乃今之江蘇⁽²⁾；蘇頌所述，是指「朮」於《本草經集註》之產地在鄭山、漢中、南鄭者，乃今陝西；《名醫別錄》時之產地在蔣山、白山、茅山者為勝⁽²⁾，乃今之江蘇；蘇頌《本草圖經》⁽³⁾ 時白朮生杭、越、舒，乃今之浙江、安徽，則蒼朮與白朮俱在矣。

白朮為菊科（Compositae）植物白朮

Atractylodes macrocephala Koidz. 的乾燥根莖；蒼朮為菊科（Compositae）植物茅蒼朮 *A. lancea* (Thunb.) DC. 或北蒼朮 *A. chinensis* (DC.) Koidz. 的乾燥根莖。本草所載蒼朮當以茅蒼朮而非北蒼朮藥材。二朮原生於山區丘陵地帶，野生種在原產地幾已絕跡，現為栽培者。

蒼朮之「發汗」二字，首見於金·張元素《醫學啟源》：「主治與白朮同。若除上濕發汗，功最大。」李杲《脾胃論·脾胃勝衰論》：「大抵脾胃虛弱，陽氣不能生長。言其汗者，非正發汗也，為助陽也。」⁽²⁴⁾ 其又云：「諸風藥皆是風能勝濕也，及諸甘溫藥亦可。」則辛溫表散藥能勝外、內之濕，如麻黃、桂枝、羌活、細辛、防風、白芷等，皆可祛風散寒、除濕止痛；反之，甘溫藥用於燥濕健脾，如白朮、蒼朮，主於燥濕健脾之中。白朮暨蒼朮主用於燥濕健脾；若用於祛風除濕者，則皆與辛溫解表藥併用。則「除上濕發汗」於二朮，如麻黃加朮湯、白朮附子湯、桂枝芍藥知母湯等，「發汗」乃主於辛溫解表藥；兼「除上濕」乃「朮」之用，蒼朮實未獨具「發汗」作用者。

蒼朮獨具「發汗」作用，始載於王好古《湯液本草》：「其蒼朮別有雄壯之氣，以其經汔浸、火炒，故能出汗；與白朮止汗特異，用者不可以此代彼。海藏云：蒼、白有止、發之異。」⁽²⁰⁾ 同條文內，蒼朮能「出汗」，復與白朮有「止汗」與「發汗」之別。《本草衍義補遺》言蒼朮：「《衍義》為氣味辛烈，發汗尤速。」⁽²⁸⁾ 《本草蒙筌》：「按：朮雖二種，補脾燥濕，功用皆同。但白者補性多，且有斂汗之效；蒼者治性多，惟專發汗之能。」然白朮除於《神農本草經》有「止汗」之述⁽²³⁾，經由綜上論述，「無汗則發，有汗則止」，基於桂、耆之依證用藥，亦首見於《本草綱目》⁽³²⁾。即便蒼朮作用強於白朮，實亦難有獨具「發汗」之用。更其實，《湯液本草》（1238）：「其蒼朮別有雄壯之氣，以其經汔浸、火炒，故能出汗……海藏云：蒼、白有止、發之異。」

⁽²⁰⁾ 則「經汨浸、火炒，故能出汗」，實是修治加工蒼朮於「火炒，故能出汗。」故如《本草經集註》⁽²⁾、《本草衍義》⁽¹⁾至《湯液本草·川椒》：「須炒，去汗。」⁽²⁰⁾一般而言，凡用椒，炒出油份，就稱之為「出汗」；同時，椒能使身體發熱出汗。但蒼朮非如同芸香科植物之蜀椒、吳茱萸，胡椒科植物之胡椒、蒟醬、萆撥，茄科植物之辣椒。其只能於風寒濕痹與辛溫藥共於逐濕之用。

李時珍《本草綱目》⁽³²⁾往往於原典出處之任意割裂、斷章取義，即使功著匪淺，但已實非學術研究文獻價值所可稱道。汪昂抄書不審源頭，大量使用《本草綱目》⁽³²⁾內容，則其既已疏離，復敢冒大不韙，逕云：「昂按：蒼朮，善發汗。」⁽¹⁰⁾

故清·吳儀洛《本草從新·序》云：「獨惜其（汪昂）本非岐黃家，不臨證而專信前人，雜採諸說，無所折衷，未免有承誤之失。」⁽²⁶⁾

實證醫藥學的精神，不在證據的有無，而在證據的正確性或可靠性。如若不解中醫於中藥之文傳典載，且歷史過程之文字字義游移、範疇亦未有能有所掌握，則現時中醫藥書籍迭出，謹以電腦逕入逕出，即使是通篇論文著作，不是誇耀樣本數眾多；即是望文生義、以經解經，絲毫不在意典籍文獻之中藥藥物功效是為臨床療效而載，則典籍整理將失去其真正意義。

參考文獻

1. 〔宋〕寇宗奭著：本草衍義（1116），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1990；45、93。
2. 〔南梁〕陶弘景撰，尚志鈞、尚元勝輯校：本草經集註（492～500），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1994；20、196-197、323。
3. 〔宋〕蘇頌編撰，尚志鈞輯校：本草圖經（1061），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合肥 1994；74-75。
4. 〔唐〕蔺道人著：仙授理傷續斷秘方（846），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1957；10-11、13、16、20。
5. 〔東漢〕張仲景，〔明〕趙開美：仲景全書·傷寒論集註：傷寒論（219），集文書局，台北 1978；118、133、140、142、195、269、21-318。
6. 〔東漢〕張仲景，〔明〕趙開美仲景全書·傷寒論集註：金匱要略（219），集文書局，台北 1978；345、414、321-439。
7. 〔唐〕甄權（541～643），謝盤根輯校，《古今錄驗方》（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1996），頁 1-514。
8. 〔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652），地球出版社，台北 1975；171、1-554。
9. 〔唐〕孫思邈：千金翼方（682），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出版，台北 1974；1-362。
10. 〔清〕汪昂：增批本草備要（1694），力行書局，台北 1985；20。
11. 〔宋〕王懷隱：太平聖惠方（992），平常心出版社，台北，年代缺；1-3256。
12. 〔宋〕唐慎微撰，〔宋〕艾晟校定：經史證類大觀本草，正言出版社，台南，1977；144。
13. 〔宋〕掌禹錫、林億、蘇頌：嘉祐補註本草（1060），中醫古籍出版社，台南 2009；1-534。
14. 〔東晉〕葛洪：肘後備急方（315），集文書局，台北 1978；158、160、178。
15. 〔宋〕陳師文等校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1109），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 1996；62。
16. 〔元〕許國禎編撰：御藥院方（1267～1293），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1993；1-233。
17. 〔金〕張元素，鄭洪新主編張元素醫學全書：醫學啟源（1186），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 2013；55。
18. 〔金〕張元素撰，鄭洪新主編張元素醫學全書：珍珠囊（1186），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 2013；67。

19. 〔金〕張元素撰，吳鳳全等校釋：臟腑標本虛實寒熱用藥式校釋（1234），中醫古籍出版社，北京 1994；78、80、81、82。
20. 〔元〕王好古撰，周光榮編輯王好古醫學全書：湯液本草（1238），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太原 2013；13、31、32、33、36、58、75。
21. 〔元〕朱震亨撰，浙江省中醫藥研究院文獻研究室編校丹溪醫集：丹溪心法（1347），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1；172、232。
22. 〔明〕張介賓撰：景岳全書（1624），台灣國風出版社，台北，1980；1086。
23. 〔南梁〕陶弘景，〔清〕顧觀光輯：神農本草經（492～500），學苑出版社，北京 2003；35。
24. 〔元〕李杲，張年順主編李東垣醫學全書：脾胃論（1249），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 2013；34-34、37。
25. 〔清〕周岩撰，張金鑫校釋：本草思辨錄（1904），學苑出版社，北京 2008；59-60。
26. 〔清〕吳儀洛編：增註本草從新（1757），文光圖書有限公司，台北 1974；9-10。
27. 〔元〕李杲原著、〔元〕王好古撰，吳勉學校東垣十種醫書：此事難知（1249），五洲出版社，台北 1984；8-10。
28. 〔元〕朱震亨撰，浙江省中醫藥研究院文獻研究室編校丹溪醫集：本草衍義補遺（1347），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1；58。
29. 〔明〕陳嘉謨撰：本草蒙筌（1525），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1988；34。
30. 〔明〕龔廷賢：藥性歌括（1581），學苑出版社，北京 2013；40。
31. 〔元〕李杲，張年順主編李東垣醫學全書：活法機要（1249），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2013；143。
32. 〔明〕李時珍撰：本草綱目（1590），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台北 1976；427、428-429。
33. 〔元〕李杲，張年順主編李東垣醫學全書：內外傷辨惑論（1249），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2013；13。
34. 〔元〕李杲，張年順主編李東垣醫學全書：蘭室秘藏（1249），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 2013；108。
35. 〔清〕鄒澍：本經疏證（1832），志遠書局，台北 1997；32。

A Textural Research of Sweating-Promoting Function of Tsang-Ju

Wei-Huan Lee¹ Ping-Ping Wu² Shih-Chang Lee^{3,*}

¹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² School of Pharmacy, College of Pharmacy,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³ School of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im of the study is to reveal the sweating-promoting function of tsang-ju through the ancient documentation. Wang Ang once referred to tsang-ju as a prominent perspiration promoter. The methodology is to collect the materia medica, classical formula in order to study the proof of the declared function. The result is just like Chang Jie-Gu stated: “the qi of tsang-ju is warm, and its flavor is sweet. The indication is identical to that of bai-ju. It is most potent in regards to modifying sweating disorders arising from upper energizer dampness. In addition, the efficacy of tonifying middle energizer and cleaning the dampness is just as weak as that of bai-ju. ” Therefore, tsang-ju mainly serves to dry the dampness so as to fortify the spleen instead of inducing sweating. So, tsang-ju indirectly provokes perspiration, let alone acts as a strong sweating promoter as claimed by Wang Ang. With the correction of the function of tsang-ju through the ancient documentation, we can further amend the use of tsang-ju i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clinical use.

Keyword: Tsang-ju, Sweating, Materia medica, Classical formula, Nature of medicinal

* Corresponding author : Shih-Chang Lee
Tel: 04-22054466#3103
E-mail:lsc@mail.cmu.edu.tw